

2023 AIPPI 世界大会 - 伊斯坦布尔  
通过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决议  
2023-专题研究-商标  
证明商标使用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证明商标使用。聚焦在以维持商标注册为目的情形下根据商标真实使用的要求证明商标使用，而不涉及以证明商标通过使用获得知名度或显著性以及以证明存在侵权使用为目的情形下证明商标使用。
- 2) AIPPI的多项决议都曾对商标使用这一专题进行了研究，例如第Q218号决议“以维持保护为目的之商标真实使用要求（2011年）”、第Q70号决议“商标使用对维持注册和续展的影响（1978年）”和第Q168号决议“把商标意义上的商标使用作为一项法律要求（2002年）”。AIPPI还于2018年和2021年出版了《商标的真实使用》法律丛书，介绍了在不同法域中商标使用的法律规定和实践。鉴于商标使用问题的高度实用性和出现的新挑战、新问题（例如在虚拟世界中的使用），需要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因而作出本决议。
- 3) AIPPI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共提交了41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这些国家和地区法律中与本决议内容有关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AIPPI总报告人团队审核后提炼出了一份摘要报告（可在 [www.aippi.org](http://www.aippi.org) 网站上查阅）。
- 4) 在2023年伊斯坦布尔AIPPI世界大会上，本决议事项先后在专题研究委员会内以及全体会议上得到了进一步的讨论，并随后由AIPPI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决议如下:

- 1) 用以证明在相关时间段内商标真实使用的证据，不应设置证据的最低数量或最少持续时间的要求。
- 2) 用于证明商标真实使用的可接受的证据类型不应有任何限制。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对所提交的全部证据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对所有可接受的证据给予适当的权重。

- 3) 对于有较高声誉的/驰名的/著名的/历史悠久的商标，应与任何其他商标一样，适用相同的证明真实使用的证据要求。
- 4) 使用证据应可以显示商标使用的地点、时间、范围和使用性质。尽管如此，不应要求任何单一证据可以体现此类具体信息，而应将全部证据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和评估。
- 5) 与商标真实使用的证据要求有关的法律和实践，在法院和知识产权局/行政机构之间应保持一致，且该等法律和实践不应给商标所有人施以不当或过重的负担。
- 6) 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不同，但未改变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应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这种判断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进行。在判断变形后标志的使用是否应被视为对注册商标的真实使用时，尤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相关公众是否将它们视为相同商标；
  - b) 注册商标和变形后标志的显著性程度；
  - c) 商标使用所在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该行业在商标使用方面的商业惯例。
- 7) 根据上述第6条，一般而言，以下变形后的标志应视为未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
  - a) 在注册商标中增加非显著要素，或者，部分或全部地删减非显著要素；
  - b) 部分或全部地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大小和/或颜色：
    - i. 如果是文字商标，只要该文字在使用的形式中仍可被识别；
    - ii. 如果是图形商标，只要发生变化的特征对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特征无实质影响；
  - c) 注册商标中不同要素的布局被改变，例如将上下排列改为左右排列；
  - d) 将注册商标与另一商标一起使用，或将注册商标与其音译一起使用。
- 8) 除下述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商标的线上使用，如在互联网、网站或社交媒体上的使用，可视为真实使用。评估此类使用的标准一般应与非线上使用的标准相同，并根据具体情况个案适用。
- 9) 在判断商标的线上使用在其注册地所在的法域内是否应被视为真实使用时，尤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是否向该法域内的相关公众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 b) 是否针对该法域内相关公众的内容，包括
    - i. 是否使用了该法域内的当地语言；
    - ii. 是否允许以该法域的当地货币进行付款；
    - iii. 是否提供了当地的详细联系方式，如电话号码、地址等；
  - c) 商标所有人是否在该法域内从事与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经济活动或有经济联系。
- 10) 对于商标使用在虚拟世界/元宇宙中是否也应算作该商标在非虚拟商品/服务上的真实使用进行判断时，应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认定。其中，应考虑在虚拟世界/元宇宙中使用商标的目的、虚拟世界/元宇宙中的使用与非虚拟商品/服务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关公众的感知。
- 11) 判断商标在虚拟世界/元宇宙中的使用是否应被接受为商标在特定法域内的真实使用时，尤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该法域内的相关公众是否有机会接触并参与该虚拟世界/元宇宙；
  - b) 商标使用者或虚拟世界/元宇宙的提供者是否在该法域内针对相关公众开展了任何宣传活动；
  - c) 该虚拟世界/元宇宙是否提供了使用该法域内当地货币的选择；
  - d) 该虚拟世界/元宇宙是否提供了使用该法域内当地语言的选择。
- 12) 超出商标所有人控制范围的情况应作为不使用商标的正当理由，该等理由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个案判断。特别是，以下理由应被视为在商标注册地或注册地的部分区域内不使用该商标的正当理由：
- a) 不可抗力；
  - b) 政策限制或禁止；
  - c) 获得法定许可或销售许可需要较长时间。
- 13) 在诸如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等众所周知的事件中，不使用的正当理由的举证责任应与其他情况下的举证责任相同，除无需证明该等事件在相关法域内被众所周知外。尽管如此，仍需证明不使用系出于超出商标所有人的控制范围且不仅仅是众所周知的事件这一事实本身。